

法規名稱: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港埠費用收費辦法

修正日期:民國 113 年 02 月 21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產業創新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中央主管機關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,依其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進出口貨物噸數計收管理費。
- 2 前項所稱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,指該貨物所有人。

第 3 條

-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相關設施所有權人,得向設施使用人,依其使用工業專用 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進出口貨物噸數計收使用費。
- 2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建築物所有權人,得向建築物使用人,依其使用建築物坪 數計收使用費。

第 4 條

- 1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經營管理者,得向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使用人 ,依其使用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之服務性質、船舶總噸位、時間或營運成本計收 服務費。
- 2 前項服務費之項目,包括港勤、碇泊、移泊、加油、加水、廢棄物處理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之項目。

第 5 條

- 1 前三條之費用收取人應提報收費項目、費率及計算方式,交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 定之;調整時,亦同。
- 2 各港之管理費、使用費與服務費之收費項目、費率及計算方法,分別列如附表一、附表二及附表三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